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胡月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职。在此，公司对胡月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刘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在此，公司对刘标先生在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选举黄一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胡月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职。在此，公司对胡月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贰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不超过十年，利率以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随国家调整而调整），以本公司自有物业世纪假日广场裙楼负 104、世纪村五栋 107、201、301、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至六层（建筑面积合计 27805.08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

黄一格，男，1968年11月出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11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曾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兼财务副总监及投资总经理、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有相当之工作经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之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方，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总经理、地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深业置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测设队队长、深圳市交通局路隧建设管理办公室建管科科长、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集团投资部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